

乳山市物价局

关于废止景区门票价格相关文件的通知

乳价字〔2018〕33号

各相关旅游景区：

根据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《山东省物价局关于贯彻落实发改价格〔2018〕951号文件推动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的通知》(鲁价费发〔2018〕88号)及威海市物价局《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(威价发〔2015〕69号)文件

的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三个文件，现予以公布：

1、《关于对威海多福山国际养生旅游度假区门票价格的批复》(乳价字〔2013〕12号)

2、《关于对威海石佛山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》(乳价字〔2014〕5号)

3、《关于大乳山滨海旅游度假区门票价格调整的批复》(乳价字〔2014〕8号)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相关旅游景区要认真做好价格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物价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乳山市物价局

2018年9月12日